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TRY01-2025-016)

招标人：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招标代理：北京华通睿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使用 说 明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

本招标文件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的“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进行修改，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并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附录相应条款替换。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22
第二卷	12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24
第三卷	125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2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24
第四卷	12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交规划〔2025〕29 号）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黔交审批〔2025〕233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交通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华通睿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为助力企业纾困，以问题为导向，积极推进公路项目建设创新，本项目采用建新纾困方式实施。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贵州省凯里市。

2.2 项目概况：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本项目桩号范围为 K0+000~K31+852.160(短链 0.606 公里)，路线起点位于凯里市与黄平县交界处的旁海镇大溪村，顺接规划建设的 G653 施秉杨柳塘至旁海公路终点，途经经马郎坡、旁海、王银、卡房、水珠、翁项、水寨、新台，终点位于凯里市翁稍路口，顺接已建成的 G653 翁稍至粮校公路，路线全长 31.246 公里，施工图设计建设规模与初步设计批复建设规模一致。

全线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改扩建，设计速度 40 公里 / 小时，其中 K6+775~K7+520 段维持老路技术标准，仅对路面进行加宽，路基宽度采用 8.5 米，改扩建路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利用桥梁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 1/100，小桥、涵洞及路基 1/50，局部困难路段按照《山区普通公路改扩建工程技术规范》（DB52 / T1609-2021）执行

2.3 项目投资：预算总投资 42788.6313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27587.0719 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标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排水及防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绿化工程、水土保持等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及其缺陷责任修复，并根据投标承诺完成纾困资金支付。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具体如下表所示：

标段名称	标段桩号范围	标段建设内容	计划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PHKL-01 标段	本标段桩号范围为 K0+000~K14+200(短链 0.566 公里)，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本目标标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排水及防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	计划工期为：约 24 个月（具体时间以项目业主通知为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40 公里/小时,路线全长 13.634 公里。	施、环境保护、绿化工程、水土保持等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及其缺陷责任修复,并根据投标承诺完成纾困资金支付。	准);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PHKL-02 标段	本标段桩号范围为 K14+200~K31+852.160(短链 0.040 公里); 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线全长 17.612 公里(含路面改造段 0.712 公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1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3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不小于 1。

3.1.4 拟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满足如下条件:

项目经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5年(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经验。

项目总工: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0年(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经验。

3.1.5 商业信誉良好,未被交通运输部或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贵州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3.1.6 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应按标段分别进行投标,在不同标段填报的人员可以重复。根据投标人最新信用评价等级,参与投标和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按下表规定执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标段数量超出其最新信用评价等级允许的投标数量,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标段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金额相对较小标段的中标人资格,相应标段的中标人将依次在后续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序号	最新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D
1	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个）	2	2	1	1	1
2	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个）	1	1	1	1	1

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项规定确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izhou.gov.cn/>）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问题可以通过本项目交易平台书面形式提出。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线上）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ZTYTB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http://ggzy.gui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充分了解远程开标系统设置要求、解密时限（约 30 分钟，具体以平台时间为准）和解密流程，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投递成功。

注：首次参与公开招标远程开标的，对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不了解的投标人，可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及数字证书（加密、解密为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请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解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ui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s://ggzy.guiizhou.gov.cn/>）、贵州省公路局网站（<http://glj.guiizhou.gov.cn/>）上发布、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guiizhou.gov.cn/>）。

7.其他

7.1 首次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的投标人，需先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或将企业 CA 数字证书开通互联互通功能或下载和注册贵州交易通 APP，具体事宜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的相关规定为准。

7.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 投诉举报的处理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投诉书（包括不接受招标人对异议答复的申诉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8.1.1 投诉书应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递交至受理部门；

8.1.2 投诉人必须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

8.1.3 投诉事项具体，并提供有效线索，可以查证；

8.1.4 投诉书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由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1.5 投诉相关材料来源合法；

8.1.6 有具体的请求及主张。

8.2 就以下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期限内。招标人自受理异议之日起，应暂停投诉事项的招投标程序。

8.2.1 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

8.2.2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8.2.3 对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的以下内容有异议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对以上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招标人的异议回复意见或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证明文件的投诉，招标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接受而向贵州省公路局投诉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行政监督部门：贵州省公路局，电话：0851-85992447

招标人：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异议受理电话：0855-8260562。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通睿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北京西路 42 号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东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5286397490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851- 85560098、18785926653

方大厦 1102

2025 年 7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北京西路 42 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52863974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北京华通睿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东方大厦 1102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851- 85560098、1878592665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贵州省凯里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交通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目标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排水及防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绿化工程、水土保持等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及其缺陷责任修复，并根据投标承诺完成纾困资金支付。
1.3.2	计划工期	施工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资格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将本项目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内容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包工程或者分项工程或者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分包工程不得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不得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分包工程实施前，分包合同应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本项目施工分包负面清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无需确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发布后均视为各投标人已知晓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无需确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发布后均视为各投标人已知晓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8）其他材料： 8-1 合同履约承诺书 8-2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计算方式等变化的，以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税金。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5 天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网上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意愿、企业经营情况等，自主确定是否提供纾困资金，“补位”纾困项目资金缺口。投标人自愿提供纾困资金的，纾困资金应由中标人通过企业资金自行筹集，但本项目工程款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纾困资金。纾困资金以中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根据投标人自愿填报的纾困资金比例（保留两位小数，最低为 0）计算确定，即中标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自愿填报的纾困资金比例。纾困资金按照纾困资金协议约定由中标人向相关主体支付。除标段工程变更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或本标段工程承包合同非正常终止以外，纾困资金金额原则固定不变；若工程变更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则纾困资金金额按照结算工程价与签约合同价的比例调整。若标段工程承包合同非正常终止，纾困资金金额依据最终获取标段合同工程的工程款总额与签约合同价的比例调整。 （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和《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所规定的预算单价，若投标人报价中分项工程清单细目的投标单价处于省交通运输厅批复预算单价的±15%范围内，则视为合理报价，超出省交通运输厅批复预算单价的±15%以上且投标人无正当理由解释的视为不平衡单价报价，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之前要求中标人在保证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不平衡单价报价。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为发包人公布的对应标段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 （4）投标人中标后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发包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达到实用、卫生、消防、环水保、美观的标准。投标人驻地建设的有关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5）投标人应积极与各级行政及交管部门协调，组织好交通保畅工作，设置必要的交通引导标志和警示器具，并应安排专人值守疏导，相关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夜间施工时，施工人员应做好防护措施，设置警示灯具，维护夜间行车安全，夜间施工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7) 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各种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铁路、交通、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石油等部门可能发生的手续费用，均应包含于建设工程费中（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8) 投标人在满足工期目标的前提下，投标时自行考虑雨季、抢工及施工保畅的工作安排，本项目中涉及为确保工程进度需要进行汛期施工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汛期施工导致的措施增加等因素，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9) 招标人负责办理永久使用用地、永久使用林地等相关项目前置手续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全力协助招标人办理，因协助办理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临时使用用地、临时使用林地的办件费用、保证金、恢复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10) 在批复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本项目采用“清单结算、总价限额”的方式实施，即施工结算费用按照标段工程量清单各子目单价和总额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初步结算，若初步结算价格高于等于标段工程限额总价，则最终结算价格即为标段工程限额总价；若初步结算价格低于标段工程限额总价，则最终结算价格即为初步结算价格。本项目标段工程限额总价为贵州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费用（建安工程费+预备费余额）+可增加费用，其中可增加费用为不可抗力（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除外）引起的标段工程变更而增加的费用；预备费余额为本项目经财评审定后的预备费弥补（如需）征地拆迁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两个标段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比例分配）。现阶段本项目尚未进入贵州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根据自身实力与项目实际情况综合报价，由此产生的风险与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人应结合全线的土石方利用情况和使用情况，以节约、环保、安全、经济为主要原则合理编制土石方调配方案，在满足工程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就地取土，并无偿配合其他标段承包人的土石方调配需要，相关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万元/标段，按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进行减免，减免幅度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最新信用评价等级</td><td>AA</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td><td>40%</td><td>20%</td><td>0</td><td>0</td><td>0</td></tr><tr><td>减免后的投标保证金（万元）</td><td>24</td><td>32</td><td>40</td><td>40</td><td>40</td></tr></table> 注意：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40贵州省）的相关规定，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系统提示进行缴纳，避免缴纳不成功而影响投标。 2、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收取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财务联系电话：0851-85971720、0851-8597109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	最新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D	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	40%	20%	0	0	0	减免后的投标保证金（万元）	24	32	40	40	40
最新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D															
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	40%	20%	0	0	0															
减免后的投标保证金（万元）	24	32	40	40	40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人承诺登记内容及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并委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2）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通知书，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4）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通知书的，且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超过 10 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提供暂缓退还书面情况说明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超过 38 日的，依法应退未退的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提供暂缓退还书面情况说明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规定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4）上述内容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规定不一致的，按其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原条款细化为：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 经交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后，确认投标人的投诉为恶意举报的行为；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交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确认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交工（或完工）日期应介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凭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参加远程开标会）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5.2.1	开标程序（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正文 5.2.1 修改为：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密封保存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根据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按照 5.2.3 进行开标。
5.3.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补救措施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人数为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技术、经济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遇已抽取专家因故不能准时参加评标的，招标人根据到场专家人数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补充或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	补充第（6）目： （6）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的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6.3.2	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的数量	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信用评价等级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发出 中标结果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履约担保金额按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进行减免，减免幅度如下表所示：<table><tr><th>信用评价等级</th><th>AA</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履约担保金减免幅度</td><td>40%</td><td>20%</td><td>0%</td><td>0%</td><td>0</td></tr><tr><td>需缴纳的履约担保数额</td><td>6%</td><td>8%</td><td>10%</td><td>10%</td><td>10%</td></tr></table> (3) 履约担保的递交：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 2)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不要求	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D	履约担保金减免幅度	40%	20%	0%	0%	0	需缴纳的履约担保数额	6%	8%	10%	10%	10%
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D															
履约担保金减免幅度	40%	20%	0%	0%	0															
需缴纳的履约担保数额	6%	8%	10%	10%	10%															
8.5.1	监督部门	名 称：贵州省公路局 电 话：0851-85992447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120 号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作为“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完成项目交易。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第（6）目修改为：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在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
1.4.5	不适用。	
3.1.1		本项修改为：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保证金； (4) 项目管理机构；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 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合同用款估算表； (3) 中标候选人公示表； 第二部分 投标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		本项细化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须盖有银行印章）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须盖有银行印章）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本项修改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index.jsp）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均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当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和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其他的交工（完工）书面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打印件或彩色复印件。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或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条件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4		本项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须知 1.4 款要求的相关信誉证明资料（包括承诺函）等相关明资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5.5		本项修改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均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负责过的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彩色扫描打印件或彩色复印件。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或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无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10	本项修改为： 3.5.10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7.3	本项修改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首页下载服务下载的新版工程建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V7.8.5045.11780）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编制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签）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章）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也可以使用系统外签字。 注：纸质银行保函除外，纸质银行保函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加盖单位章，并由指定人员亲笔签字。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GZTYTB 格式）。 （7）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排版，生成的整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200M。 （8）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9）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咨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0851-85971363/85971912（信息化处） 0851-85971671/85971629（工具维保） QQ 群号：106398826	
3.7.5	在投标文件原件核查时，中标候选人应提交 1 份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打印版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作为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与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4.2.1	本项修改为：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增加 4.2.3 项：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当场退还。	
7.2	本项修改为：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首次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的投标人，需先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或将企业 CA 数字证书开通互联互通功能或下载和注册贵州交通 APP，具体事宜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的格式提交承诺书。	
10.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贵州省的规定填写最新信用评价等级。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黔交建设〔2024〕54 号）、《贵州省公路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黔路发〔2020〕69 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顺序引用： （1）贵州省公路局最新发布的“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2）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3）交通运输部最新发布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4）无上述机构的信用评价等级时，且无失信行为记录的视为初次进入贵州省，信用等级按综合评价结果 A 级对待。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本年度评价结果公布时至下年度评价结果公布前，信用评价结果不予延续，在交通运输部或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上一年度对应的评价即为最新的信用评价。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ggzy.gui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时自行确定填报信用等级，若招标人发现其信用等级申报存在偏差，将按照招标人核实且掌握的信息确定投标人最终的信用等级，如因投标人查询有误或填报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10.5	投标人应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十二条措施〉的通知》黔人社通〔2025〕8 号规定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代发等制度。	
10.6	10.6.1 投标人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除不可抗力外（1.拟派人员重伤、死亡；2、拟派人员因涉嫌犯罪或诉讼而被有关执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3.拟派人员因突发性重大事件不能到位；4.拟派人员离开投标人单位；5.拟派人员职业资格因各种原因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要求）不得更换。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2	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承诺到场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除不可抗力外（1.拟派人员重伤、死亡；2.拟派人员因涉嫌犯罪或诉讼而被有关执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3.拟派人员因突发性重大事件不能到位；4.拟派人员离开投标人单位；5.拟派人员职业资格因各种原因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要求）更换比例不得超过 30%，且不得超过 3 人，必须取得项目业主审批同意，如开工后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或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能到场的，发包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0.7		投标人如中标后，具体的进场时间由招标人确定并另行通知中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不得以此向招标人索赔任何费用，并应该在投标文件做出相应承诺（详见合同履行承诺书）。
10.8		为了维护交通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防止恶意举报，监督部门按以下规定对投诉举报进行处理： 一、投诉举报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部委的规定。对于直接收到的投诉举报，若不符合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的受理条件，且不能联系到投诉举报人的，则不受理；能联系到投诉举报人的，应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若其补正后的投诉举报材料仍不能满足受理条件，则不再受理。 二、在投诉有效期满后不再受理投诉举报。在合同签署后发现并经调查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一般性的违规行为只依据招标文件对该从业单位进行处罚，并责令中标人改正，同时作为在贵州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不良从业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必要时招标人将约谈其法定代表人，对人员、设备、资金调度、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履约行为进行承诺。除以下行为外，原则上不取消中标人资格： （1）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的企业资质证书、授权书。 （2）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诉举报受理期间，被交通运输部等国家部委、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禁止投标且处罚仍在有效期。（对于其它国家部委的处罚，若有明确禁止投标的范围，只要不包括公路项目，则不在此列。） （3）被发证机关吊销或降低企业资质证书，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停业。 （4）企业资质等级发生变化，不再满足所中标项目的要求。 （5）采取商业贿赂方式谋取中标。 （6）有下列围标、串标行为： a.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勾结，在开标前获取应保密信息，或在开标后撤换、更改投标文件； b.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互作投标担保； c.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务； d.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 e.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包括单方面混装（指甲单位投标文件中装有乙单位的内容而乙单位投标文件中无甲单位的内容，则甲单位按串标认定）。 f.《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0.9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表人、拟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三年内行贿犯罪行为进行查询，上述人员之一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
10.10	10.10.1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 10.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根据《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收费规范》（黔招协通〔2017〕08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后下浮21%计取。	
10.11		投标人应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和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普通公路建设和管护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黔交公〔2023〕2号）的相关规定，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以工代赈，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10.1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10.1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所有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正放”，不允许“倒放”。 投标人所附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字体内容大小和清晰度必须满足正常的阅读要求，如所附资料评审专家确认无法阅读或识别的，评审专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约定时间补充符合要求的资料，如投标人无法按照评审专家要求提供的，评审专家对无法阅读或识别的资料不予认可。
10.14		10.14.1 若中标人自愿填报的纾困资金比例大于零，则在本施工周期内，应根据纾困资金额度与发包人协商在纾困项目库中选择确定纾困项目，并在签订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纾困项目确认函》。若与其他纾困项目的承包人选择的纾困项目重叠，且纾困资金合计金额超过纾困项目所需，则在签订《纾困资金协议》前，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调剂确定纾困项目。纾困项目库由发包人根据上级统筹确定，并在投标人中标后提供。 10.14.2 中标人应在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28日内，与纾困项目的施工承包人签订《纾困资金协议》，且不对协议实质性内容进行调整。《纾困资金协议》签订后14日内，中标人应将《纾困资金协议》向招标人备案，并报送纾困项目发包人。中标人应按照《纾困资金协议》约定向纾困项目的施工承包人支付纾困资金，在纾困资金支付后14日内将纾困资金支付凭证向招标人备案。
10.15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交通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若项目开工前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导致项目不具备建设条件的，招标人将终止本工程的建设，届时如招标人与中标人还未签订合同，招标人不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招标人与中标人已经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此招标人不予任何补偿，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充分考虑该风险。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6		投标人应按标段分别进行投标，在不同标段填报的人员可以重复。根据投标人最新信用评价等级，参与投标和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按下表规定执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标段数量超出其最新信用评价等级允许的投标数量，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同时在 <u>2</u> 个标段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金额相对较小标段的中标人资格，相应标段的中标人将依次在后续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序号	最新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D
		1	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个）	2	2	1	1	1
		2	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个）	1	1	1	1	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不小于 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商业信誉良好，未被交通运输部或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贵州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5年（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经验。	人员必须填报递交投标文件时的在岗情况，在岗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a. 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上任职； b. 在在建项目上任主要职务，但该项目即将完工，可确保本项目中标后到位； c. 在在建项目上任一般职务，可随时调任本项目； d. 在其它投标项目上作为拟派人员，但仅任一般职务，若其先行中标，则随时调任本项目； e. 在其它投标项目上作为拟派人员，担任主要职务，若其先行中标，则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f. 其它情况。 投标人若中标，拟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更换（除不可抗力原因或招标人同意外），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项目总工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0年（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经验。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¹

¹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

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

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²：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²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内。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³，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

³ 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⁴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⁴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⁵，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⁵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

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

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⁶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⁶ 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月。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总工：（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检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信用评价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择优确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签）章、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签）章或签字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被授权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标段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签）章、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签）章或签字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主要人员：35 分 纾困资金比例：2.8 分 业绩：20.7 分 履约信誉：1.5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不足 3 名时全部选取。 注：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数量大于 3 时，以纾困资金比例高的优先；若纾困资金比例也相同，以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若信用评价等级也相同，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若商务和技术得分也相同，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审分值高的优先；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审分值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择优确定。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 分	各分项均按 4 个等级评定： “很好”计 90%~100%； “较好”计 80%~90%； “一般”计 70%~80%； “较差但可行”计 60%~70%。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 分	
2.2.2(2)	主要人员	35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分	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基本要求得 12 分； 2) 提供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改造项目土建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得 8 分，最多加 8 分。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总工任 职资格与业 绩	15 分	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基本要求得 9 分; 2) 提供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改造项目土建工程施工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总工业绩得 6 分，最多加 6 分。											
2.2.2(3)	其他因素	纾困资金 比例	2.8 分	1) 投标人填报的纾困资金比例≤2%的，每 1%得 0.2 分; 2) 2%<投标人填报的纾困资金比例≤6%的，每 1%得 0.25 分; 3) 投标人填报的纾困资金比例>6%的，每 1%得 0.35 分。 1)、2)、3) 目独立计算，不累计。本项最高得 2.8 分。 注：若投标人填报的纾困资金比例不为整数，则向下取整计算得分。													
		业绩	20.7 分	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基本要求得 13.5 分; 2) 自 2020 年 06 月 01 日以来，每完成 1 个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改造项目土建工程施工业绩加 3.6 分，最多加 7.2 分。 注：中标后将由招标人对中标单位的业绩合同原件进行核验，如查证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履约信誉	1.5 分	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如下表： <table><tr><td>AA</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1.5</td><td>+0.8</td><td>0.0</td><td>-0.8</td><td>-1.5</td></tr></table>						AA	A	B	C	D	+1.5	+0.8	0.0
AA	A	B	C	D													
+1.5	+0.8	0.0	-0.8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 3.2.6 项： 3.2.6 主观因素（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分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当评标委员会成员大于等于 7 人以上时，主观因素（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3.5.1 项细化为：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或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

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承包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北京西路 42 号
2.	1.1.2.6	监 理 人：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将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3 天签发补充图纸或修改图纸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签订 21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全部工程交工）的奖金：0 元
12.	11.6	提前交工（全部工程交工）的奖金限额：0 元
13.	13.1.1	工程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4.	15.5.2	不适用
15.	16.1	本项目材料均不调价。
16.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 10%~30%，具体比例由发包人根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确定。
17.	17.2.1 (2)	本项目不提供材料、设备预付款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 万元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1 年期的全国银行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 LPR），存在多个利率时，根据逾期时间加权计算
21.	17.3.5	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人社发〔2021〕14 号）政策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也可在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申请开立保单，具体金额应满足文件规定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签约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3.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4.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5.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5 份，其中 3 份为纸质文档，2 份为电子文档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8.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5‰（工程量清单说明另有规定除外）。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建设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范围为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永久性工程；保险金额为重置永久性工程的全部费用，为全覆盖；当未能覆盖重置永久性工程的全部费用，其产生的差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0.	20.2.1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文件精神，参加工伤保险和缴纳工伤保险费。
31.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10‰（工程量清单说明另有规定除外）。 雇主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多种形式选择，费用含在各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3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法院：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不平衡报价调整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第 1.1.2.2 目、第 1.1.2.6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1.1.4.5目细化为：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延长的期限，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发包人制定的各种管理办法、工作细则和规章制度；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合同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2 项原文后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补充或变更施工图必须使用监理人批准的 CAD 软件绘制，其中路基横断面的桩号必须与原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中横断面图的桩号完全一致。施工工作图绘制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3 天签发补充图纸或修改图纸给承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应按如下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发包人负责办理用地、林地等相关项目前置手续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全力协助，因协助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过程中涉及协调配合的具体工作主要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供永久性用地，影响承包人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避免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供永久性用地，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但因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

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合同价款的支付应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的相关规定。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2.8.1 用工备案

在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应将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的营业执照、项目开工审批手续、施工合同、用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用工管理制度、工资计算和支付办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报送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2.8.2 合同履约监管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对承包人实际派驻现场的人员、机械设备等进行核查。因承包人在合同履约中存在过失或偏差，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合同目标实现的，发包人应对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必要时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2.8.3 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开设的工资专户、工资支付台账、实名制用工名册等进行监管。

2.8.4 以工代赈管理

发包人应督促指导承包人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工作，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工作。

2.8.5 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等额，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结算款项（工程质量保修金除外）之日起 30 天内一直有效。当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双方可商定延期付款协议。协商不成或延期付款协议到期后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可以要求提取支付担保。因发包人不履行合同而导致工程款支付担保被全额提取后，发包人应在 15 日内向承包人重新提交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否则，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并要求赔偿损失。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6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补充第 3.1.4 项：

发包人赋予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按照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罚的权利，承包人的违约金应交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3 项原文前增加序号（1），并在本项后补充：

（2）承包人若未按合同约定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发包人将按第 11.5（2）项规定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或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进行工程界面移交，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实际完成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第 4.1.6 项后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路政、水利、环水保、国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撤离时，发包人将根据路政、水利、环水保、国土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赔偿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后由此引发的赔偿，将在承包人的保留金中扣除。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遗留的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第 4.1.7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避免施工期间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凡是项目范围内与已建公路、铁路、采矿、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涉农设施、耕地等有交叉、干扰、影响的地段，承包人应在尽量不干扰、确保其他公共设施正常运营以及良好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减少环境影响，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流阻塞或者影响公路、涉农工程、铁路、采矿、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油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项目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 4.1.8 项后补充：

如果监理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关于工序衔接与协调，两个及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

区域施工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安排工作。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本标段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将按机械设备台班单价（以承包人投标单价分析表为准）按实际发生的工时支付给承包人相关费用。本标段的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机械设备用于本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第 4.1.10 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临时占地指经发包人同意的临时占地。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用地含变更增加的临时用地，使用手续同前。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经发包人同意的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青苗、树木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报监理人批准并转报当地相关部门办理租用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临时用地的恢复应按当地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并依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使用临时用地时完善租用及复耕协议，并有责任在项目交工验收时达到环保及水保部门的验收标准，否则监理人将委托第三方予以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恢复费用的单价由监理人确定。

（2）承包人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种植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及其他开支或补偿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十二条措施>的通知》（黔人社通〔2025〕8号）规定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代发等制度。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应按规定建立劳动用工制度，规范劳动用工管理，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人社发〔2021〕14号）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自主选择在工程项目所属监管地行政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开立后10日内，承包人应将相关信息上传综合服务平台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发包人应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的10%。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

(6)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期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试验和安全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

5) 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相应的设备、试验试件和人员协助。

(7) 承包人接到开工令后7天内，应制订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这类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的内容：

- 1) 安全保卫制度；
- 2) 工程安全制度；
- 3)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 4) 环境卫生制度;
- 5)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 6) 社会治安管理制度;
- 7) 农民工管理制度。

(8)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建办电〔2008〕26号)的要求,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承包人应当尊重当地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和宗教信仰。要尊重本单位少数民族员工的民族传统、习惯和宗教信仰。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与施工周边相关单位、人员和谐相处,强化内部管理,使承包人内部团结、和谐,以维护社会稳定。

(9)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或宣传标语,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0)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 a. 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 b.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 c.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 d. 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

(11)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保畅措施和施工维护方案及应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1)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2)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3)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在合理位置设置洗轮池、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4)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交通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2) 保密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网络媒介、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及其雇员、分包人及其雇员不得以口头或其它任何方式将有关本合同项目的情报或资料泄露给未经批准的人员；未经监理人的书面许可，也不能让未经批准的人员视察本工程，查阅图纸、工程资料及合同文件。

(1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黔交安〔2018〕8 号）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做好施工标准化建设，且在标准化的规定中若有高低限范围时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指示执行。执行标准化相关规定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执行以下文件相关规定：

- 1) 关于贯彻实施《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意见（黔人社发〔2018〕5 号）；
-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
- 3) 关于加快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7〕3 号）；
- 4)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黔社保通〔2017〕24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15) 爆破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炮前调查及试爆、鉴定等相关准备工作，做好专项爆破方案，并组织专项评审。施工过程中的房屋等结构物的炮损鉴定由承包人与地方指挥部按照《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高速公路施工炮损赔付处理的指导意见（黔交建设〔2013〕22 号）》执行，炮损费用、炮损鉴定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以工代赈

1) 承包人应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普通公路建设和管护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提高劳动技能、提高劳动收入。

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结合项目特点编制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明确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要求和用工计划，经发包人审核后，告知县级人民政府。

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县级人民政府开展政策宣讲和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4) 承包人应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配合县级人民政府开展本项目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的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提升当地群众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实施以工代赈。承包人应加强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5) 承包人应与以工代赈务工人员或项目沿线县域内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实名制管理，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送县级相关部门备案。劳务报酬原则上应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严禁代领、冒领、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17) 纾困资金

1) 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投标时填报的纾困资金比例不为零，则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公布的本标段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即_____元）为基数，以投标时填报的纾困资金比例（即_____%），确定纾困资金金额（_____元，即纾困资金金额=（标段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自愿填报的纾困资金比例））。纾困资金应由承包人通过企业资金自行筹集，但本项目工程款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纾困资金。承包人应做好资金统筹工作，保证纾困资金按时足额支付。

2) 承包人应根据纾困资金额度与发包人协商在纾困项目库中选择确定纾困项目，若与其他纾困项目的承包人选择的纾困项目重叠，且纾困资金合计金额超过纾困项目所需，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调剂确定纾困项目。纾困项目库由发包人根据上级统筹确定。

3) 承包人应在本承包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与纾困项目的施工承包人签订《纾困资金协议》，且不对协议实质性内容进行调整。《纾困资金协议》签订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将《纾困资金协议》向发包人备案，并报送纾困项目的发包人。承包人应按照《纾困资金协议》约定向纾困项目施工企业支付纾困资金，在纾困资金支付后 14 日内将纾困资金支付凭证向发包人备案。

4) 除本项目工程变更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或本合同非正常终止以外，纾困资金金额原则固定不变。若工程变更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则纾困资金金额按照结算工程价与签约合同价的比例调整；若本合同非正常终止，纾困资金金额依据最终获取本合同工程的工程款总额与签约合同价的比例调整。承包人按照纾困资金总额分期方式向纾困项目施工企业支付纾困资金。根据本项目施工期，纾困资金支付分期数不少于 3 期，周期间隔不大于 12 个月，且最后一期支付比例不得高于纾困资金总金额的 20%。

若纾困资金总金额低于人民币_____万元，则在本标段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一次性向纾困项目施工企业支付纾困资金。

5) 若本合同非正常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日内一次性向纾困项目施工企业支付应付纾困资金余额。

6) 在支付当期纾困资金前，承包人应将当期纾困资金支付金额书面通知纾困项目施工企业，并有权要求其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纾困项目资金确认函》。

(18) 沥青路面质量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内按照《贵州省公路局关于印发开展普通国省道沥青路面质量三年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路发〔2023〕105 号）的要求组织施工，认真执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分部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施工工序；严格按照设计确定的试验参数对施工过程中基层强度、厚度，沥青面层压实度、沥青含量、马歇尔动稳定度等进行检测，确保公路的质量和安全性符合要求；采用标准化的沥青面层施工工艺及沥青面层铺装成套工艺，根据规范要求选择合适的施工设备，沥青面层压实机械必须配套四台压路机（光轮+胶轮+光轮+收边小光轮），以满足碾压工艺要求。摊铺完成后，及时检测摊铺温度、及时碾压，同时处理好横向施工缝、中缝搭接，检测中线偏位保证工程质量；路面验收指标应满足“贵州省公路局普通国省道沥青路面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交工验收阶段指标要求”，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十三。

(19) 承包人应结合全线的土石方利用情况和使用情况，以节约、环保、安全、经济为主要原则合理编制土石方调配方案，在满足工程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就地取土，并无偿配合其他标段承包人的土石方调配需要。

承包人在土石方调配方案编制完成后，应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届时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项目全线的可利用土石方情况和使用需求，对承包人编制的土石方调配方案进行统一调整和规划，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组织和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担保的退还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保证。

4.2.2 履约担保的使用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于阶段性进度计划或工程质量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时，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动用中标人的履约担保，用以解决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工程质量问题。

承包人违反国家工资支付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阻工、上访等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动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用以解决拖欠的民工工资。

承包人未及时完成发包人在施工期间下达的相关指令，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完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动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对此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当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劳务合作队伍等存在合同纠纷、劳务纠纷等情况，导致发包人被列为被告并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动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用以解决以上问题。

发包人动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时无需承包人同意，但可事先告知承包人，并在事后将费用使用的明细告知承包人。

4.3 分包

本款后补充：

4.3.8 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承担直接责任。

4.3.9 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

(1) 实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承包人应与分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2)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分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

(3)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4)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4.6.6项：

4.6.6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只有在出现下列不可抗力情况下，才能以不低于原拟派人员资格的其他人员进行更换，否则发包人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直至合同解除：

- (1) 拟派人员重伤、死亡；
- (2) 拟派人员因涉嫌犯罪或诉讼而被有关执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 (3) 拟派人员因突发性重大事件（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新冠肺炎等疫情、骚乱等社会非正常事件）不能到位；
- (4) 拟派人员已离开原工作单位；
- (5) 拟派人员执业资格因各种原因不再满足项目最低资格要求。

若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能到场的，将作清场处理。

合同谈判承诺的其他进场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正式自有员工，原则上不得更换。若承包人确实需要更换，则必须以不低于本合同附件四规定的人员资格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对于现场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述人员及管理机构各部门负责人）更换比例不得超过30%，并不得超过3人。同时，人员更换必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在允许更换的比例范围内进行更换的，要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更换的除外），每更换一个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违约处罚5万元/次，每更换一个其他管理人员违约处罚3万元/次。因发包人对进场人员不满意，勒令承包人进行人员更换的，每更换一个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违约处罚20万元/次，每更换一个其他管理人员违约处罚10万元/次。超过更换比例的更换申请，不予审批；对未经审批擅自更换的应予纠正，拒不整改的，视为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后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终止合同、清退出场。

对于发包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从业人员不合格并要求更换的，自下达书面通知2周内必须更换，且进行处罚。对于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违约处罚20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违约处罚10万元/人·次。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5000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7 撤换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后补充：

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者玩忽职守的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管理人员，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理。

撤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处于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撤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每撤换一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细化为：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明确专人负责卫生防疫工作，并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预防疫情，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原条款前增加序号 4.9.1，并补充内容：

4.9.2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后，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工程项目专用账户，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拨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必须转入专用账户。

4.9.3 承包人、发包人及承包人开户银行应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对资金往来实行双签制（承包人应提供资金支付的依据证明文件）或由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项目账户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如发现建设资金非正常用于本项目，视为挪用项目专用资金；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职责、一经查实的，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9.4 非正常使用或转移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包括：

- 1) 工程建设资金用于与工程项目无关的支付；
- 2) 工程建设资金在项目未完成时转移至公司总部账户或母公司账户。

4.9.5 当项目工程进度达 90%时，承包人可从专用账户提取合理利润。承包人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诉讼或担保，均不得使用项目专业账户作为结算账户。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便道、管道管线位置、地上覆着物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作为相关合同单价变更的依据。

补充第 4.10.3 项：

4.10.3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通信光缆、电缆、输油管道、雨污水管线、燃气、供水及其他管网设施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和高程。若由此引发所造成的事故，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其他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第 5.4.2 项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项目所需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占地、临时道路、桥涵的修建、养护与拆除、临时电力、电信线路的架设与维护、临时供水、排污系统的建设与维护、以及其他相关的临时设施等)已由发包人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超出该范围的额外资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供承包人总额包干使用。

补充第 6.1.3 项、第 6.1.4 项：

6.1.3 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劳务分包人的疏忽或采用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等管线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劳务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等管线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负。

6.1.4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手续不全的车辆不得进场。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6.3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和试验检测仪器表，表中应标明投入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完好率和进场时间。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应是全新或者完好率为 100%的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款细化为：

7.2.1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的一切施工作业过程中，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修建、养护和维修所使用的临时道路至工程交工，并按《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建高速公路施工影响既有公路路段改线及养护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黔交建设〔2019〕24 号）要求进行恢复或补偿，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交工。在工程交工时，对于发包人指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验收合格。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村、乡镇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或临时便道时，应征得道路和桥梁所有者的同意，并负责工程实施期间对以上道路和桥梁的养护和维修，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在工程实施期间利用乡村道路，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予以恢复并经所有者的验收移交，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使用、占用既有道路、排水通道必须做好事前调查，并制定修复方案，报相关主管单位及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报价时应对钢结构（如有）构件运输到工地现场和确保沥青散装罐车能行至拌和站现场进行综合考虑，便道的宽度、纵坡、转弯半径、路面结构应满足钢结构长、大、重型杆件的运输要求，对新建和已建便道、便桥的修建、维修、养护和加固（含管涵、挡墙等）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诺施工便道、便桥必须按照施工标准化建设要求进行修建，且必须满足材料运输车辆（沥青散装罐车）的正常通行，若因施工便道建设标准不能满足甲供材料运输车辆通行，造成甲供材料二次倒运，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根据本标段实际情况需进行的临时便道的建设、养护及管理以及发包人划分区域的便道的维护，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7.2.2 款细化为：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

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等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当施工期间道路堵塞时，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1 项细化为：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合同签订 21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细化为：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等，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规定，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 爆破工程；

(6)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7)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其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监理人应在接到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文件的 14 天内批复。

承包人应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施工的两个以上的承包人，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由承包单位负责。

承包人的驻地及施工现场必须配有防雷、防火、防盗设施，严禁在泥石流区、滑坡体、洪水位下、填挖结合的沉降区域、悬崖下方、高处作业下方易发生物体打击的区域等危险区域建设驻地。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时，应考虑爆破震动对铁路及周边建筑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由于爆破等原因造成民房、铁路及重要建筑物等的损坏，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为发包人公布的本标段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严格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及行业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规范使用，专项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在开工一个月内计量 50%，剩余的安全生产费用以本合同工程的建筑工程安装费为依据，在每个计量周期内按工程进度等比例向承包人支付；交工结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承包人应当退回发包人或发包人直接从未付工程

款中抵扣。承包人开工日起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由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按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监督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

9.2.6 承包人必须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足额及时为其缴纳保险费。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5）特种设备操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现行相关规定、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相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及其他施工相关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的相关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针对工程特点，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报监理人专项审批。

9.2.13 承包人的定型施工机械和特种设备要认真查验产品合格证和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合格证书。承包人自行组装、改装的吊篮、挂篮、架桥机、提升式脚手架、滑

模爬模等非标设备，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对非标设备在组装、改装过程中使用的钢丝绳、滑轮、限位等产品和零部件应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特种作业人员须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产品和零部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造成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生产单位的责任。

9.2.14 实施工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五条军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管“八个一律”>的通知》（黔交安〔2021〕15号）要求做施工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9.4 环境保护

第 9.4.7 项补充：

（4）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及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采取措施减少对现有交通的干扰，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图纸明示和没有明示的管线（管道、光缆、电线等），承包人因损坏管线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积极贯彻生态环保理念，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做好弃土场、边坡、隧道洞口等工程绿化。节约利用土地资源，高效利用临时工程及临时设施，积极应用节水、节材施工工艺，实施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积极应用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选用能耗低、工效高、工艺先进的施工机械设备。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安排工序，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降低施工能耗。

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及贵州省有关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以及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严格按照省交通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绿色公路建设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黔交建设〔2021〕59号）文件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禁伐木生火、严禁围捕野生动物、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及施工污水、严禁乱倒弃渣、毁坏自然植被，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对施工区域内珍稀植物、文物进行保护。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避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要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对集中取弃土场要及时防护和恢复利用，对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等应及时进行平整，恢复地表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营地、物料堆放场及施工便道的宽度，严禁损害施工范围之外的林木、植被、地貌。

承包人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少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恢复或交纳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加强对跨越河流、湖库桥梁施工的环境管理。禁止在河流、湖库最高水位线下的滩地、岸坡设置物料场地、废弃物堆放场及施工营地；桥墩弃渣、施工废料、垃圾等不得随意堆放或弃于河滩、河道等处；施工现场砂石料冲洗废水、机械含油废水及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必须收集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

承包人应强化对施工区域内各江河等饮用水源以及水厂取水口的环境措施，制定事故防范预案及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对水体造成污染，确保饮用水安全。

承包人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与管理。施工期间的运输车辆及噪声源较强大的机械应尽量绕避村镇、学校等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夜间施工扰民。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承包人应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有关文件、合同约定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范要求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施工组织计划。

9.4.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环（水）保验收需变更方案或增加整改措施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15 在施工全过程中，涉及本条款约定的内容及职责范围内所包含措施、维护或其自行需承担的监测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未按规定执行，引起环水保相关部门的处罚等相关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第一段细化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及进度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等内容。对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和影响安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编制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设备配置情况和预计进场时间表。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本款后补充：

监理人批复年度施工计划的时间：接到前述文件的 25 天内。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本款后补充：

监理人批复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接到前述文件的 25 天内。

补充第 10.5 款和第 10.6 款：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应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1）气象条件

(2) 日工记录

(3)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4) 劳务报告

(5)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6) 有关工程的图片、影像资料等

(7) 所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由此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承包人承担的一切费用。

10.6 进度计划编制工具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购买并采用发包人统一指定的计划编制与管理软件，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半年度计划和年度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接到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期 7 天内无法全面开工，发包人有权把合同的部分工程划出，指定给其他承包人完成，或按照 22.1.2 款的处置原则处罚。

11.2 竣工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交工证书中写明。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范围：本合同工程不予考虑。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 11.5 款第（3）项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者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扣除此违约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第 12.1 款第（6）项细化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2)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3)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在本项目工期内，非发包人的原因承包人中途停工的，应在累计停工达 3 日起算，按照每停工 1 天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仅限于本款第（1）、（3）的情况。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为：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执行。本目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体系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和交通部、贵州省交通厅、贵州省公路局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

补充第 13.1.6 项、第 13.1.7 项、第 13.1.8 项为：

13.1.6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13.1.7 项目实施中，因承包人对质量安全不重视、措施不到位、经费投入不足等构成质量安全隐患，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3 天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则发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当发包人书面警告通知发出 5 天后仍未按期整改，类似情况出现 5 次后，发包人可将本合同工程中未完工程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或发包人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承包人应在接到终止通知后 10 天内撤出现场。

13.1.8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监理人应在接到该文件的 14 天内批复。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文件要求，落实质量责任制，发包人将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考核奖惩。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包括构造物基础、软基处理、台背回填、主要结构构件等以及所有涉及变更的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清晰可辨识、反映全貌、有塔尺或花杆

等参照物并附工程标识牌和日期)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补充 13.7 款为:

13.7 质量抽检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或其授权的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抽样检测,一旦发现不合格或作假行为,承包人应支付抽样检测费用,并按第 22.1 款违约处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1.4 项:

承包人应按要求建立的工地试验室,采用标准化建设。承包人的试验工作必须接受中心试验室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自身不能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钢绞线、支座等材料化学分析等重要原材料的试验、较复杂的试验及标准试验,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经监理人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补充 14.5、14.6、14.7 款:

14.5 独立的检查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工地试验室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和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的相关规定。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14.7 配合发包人试验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2 变更权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车购税补助、省级和地方相关配套资金，若项目开工前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如中央调整补助政策不再补助资金、国家调整土地规划项目用地性质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发包人将终止本工程的建设，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此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予任何补偿。

(2) 在本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可就以下原因提出对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变更：

- (1)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将加快建设速度；
- (2)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能降低工程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
- (3) 提高工程的质量；
- (4) 发现设计错误或设计缺陷或设计遗漏；
- (5) 工程地质变化；
- (6) 发生不可抗力。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一般情况下按下列先后顺序确定：

- (1) 所有新增子目单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时发包人公布的相同子目的单价上限。
- (2) 直接套用清单子目已有单价

新增子目与原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子目的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完全相同，可以直接套用工程量清单中该子目的已有单价。

- (3) 间接使用清单子目已有单价

新增子目的工程范围、内容、质量要求基本相同，可采用换算、类比、内插等方法间接使用工程量清单已有单价，形成新增子目的新单价；工程项目变更后有部分工作内容改变，按上述方法间接套用清单子目已有单价。

(4) 当新增子目单价不能采用直接套用和间接套用的方式确定时，则采用全项目其余各标段该子目的加权平均价作为该新增子目的单价。各标段权重采用该子目的合计金额与所有标段合计金额的比值。

(5) 新增子目不能直接或间接套用，全线也无平均价可采用时，则根据招标时交通运输部实行的预算编制办法和定额及本省相关规定按投标时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版的《造价管理信息》和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出版的《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编制新增子目的预算单价，并按承包人中标价低于招标时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和招标时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低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对应的施工图预算的比例（即____%）下浮确定。

(6) 能通过以上原则确定的新增单价，即为新增一般单价；现有定额所包括的工作内容不能涵盖新增单价所包含的工艺或工序或质量要求的，或不能通过以上第（1）、（2）、（3）、（4）、（5）项确定的新增单价，即为新增特殊单价。新增特殊单价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谈判确定。

(7) 以上第（2）、（3）、（4）、（5）目确定的新增单价，均不考虑材料运距、施工条件等其他组成单价的因素发生变化引起的费用变化。

15.7 计日工

第 15.7.1 项修改为：

15.7.1 本项目不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16. 价格调整

本项目所有材料均不调价。

17.2.1 (1)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第 17.1.5 项细化为：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月进行计量，以计量金额进行支付，累计支付至施工合同额 97%时暂停支付，待缴纳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剩余施工费用。

在批复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本项目采用“清单结算、总价限额”的方式实施，即施工结算费用按照工程量清单各子目单价和总额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初步结算，若初步结算价格高于等于限额总价，则最终结算价格即为限额总价；若初步结算价格低于限额总价，则最终结算价格即为初步结算价格。本项目限额总价为贵州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费用（建安工程费+预备费余额）+可增加费用，其中可增加费用为不可抗力（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除外）引起的工程变更而增加的费用；预备费余额为本项目财评审定后的预备费弥补（如需）征地拆迁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剩余金额。现阶段本项目尚未进入贵州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根据自身实力与项目实际情况综合报价，由此产生的风险与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款补充：

若预付款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10%，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需提交超出部分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进度付款申请单

第 17.3.3 项第 (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或者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终期计量不受最低支付金额的限制

第 17.3.3 项第 (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第 17.3.5 项细化为：

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也可在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申请开立保单，具体金额应满足文件规定。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应为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级别的银行；采用现金形式的，将在交工验收后在计量支付款中一次性扣除。

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第 17.4.2 项细化为：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且已完成审计，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补充第 17.4.3 项：

17.4.3 在第 1.1.4.5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当工程出现的缺陷和（或）损坏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和营运管养单位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进行修复的书面通知，若承包人在通知发出后的 7 天内未开展修复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修复和查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留，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对此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17.4.5 由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时间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不可预知，承包人和发包人均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风险。

17.5 交工结算

第 17.5.1 项第（1）目细化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补充第 17.5.1 项第（3）目：

（3）交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包括：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等。交工结算合同总价金额应符合第 15.7 款的约定。

17.6 最终结清

第 17.6.1 项第（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承包人不得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施工原始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否则将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9 竣工文件

在原文后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和办法编制竣工资料。在标段交工验收前，将已经系统化整理的项目档案（竣工资料及光盘）连同案卷目录（含电子版目录）和案卷编制说明，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合格后，移交发包人。否则监理人将在最后支付证明中扣留部分进度款及全部保留金，直至监理人满意。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

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的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20. 保险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第 20.2.1 项补充：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文件精神，参加工伤保险和缴纳工伤保险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细化为：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无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第 21.3.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属于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的，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属于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的，相关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交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相关后果，在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第 22.1.1 项第（4）目补充：

未完成经监理人批准的阶段性工期目标。

第 22.1.1 项第（8）目补充：

如：合同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管理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承包人未经批准对拟任的主要工作人员进行更换；合同文件中所列的主要工程机械及试验设备未按时进场等；

补充第 22.1.1 项第（10）~（14）目：

(10)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1) 承包人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弄虚作假或诱导监理人弄虚作假；

(12) 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发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或情况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13)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纾困项目施工企业签订《纾困资金协议》或未按照《纾困资金协议》支付纾困项目施工企业纾困资金的；

(14)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补充第 22.1.2 项第 (5) ~ (15) 目：

(5) 发包人扣缴承包人违约金的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扣除除承包人的全部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8) 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未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以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为准）的两倍的标准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9)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现场重置价值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10)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发包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发包人将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1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程序或安全管理程序，一经发现，则发包人将酌情按照 10000~50000 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1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伙同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酌情按 10000~100000 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13) 发包人、监理人、质量或安全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安全大检查，或发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查，每发现一个质量、安全隐患，发包人将按 2000 元的标准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情况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一问题，发包人将按 50000 元的标准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同时还将通报批评并记录备案参与信誉评价。

(14) 纾困资金比例不为零时，因承包人原因，未与纾困项目施工企业签订《纾困资金协议》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并要求承包人于 14 天内限期整改，承包人限期内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5)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纾困资金协议》规定向纾困项目施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纾困资金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拖欠时间按照 10000 元/次·天的标准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对本款所列对承包人的所有违约处罚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制定实施细则并下发承包人执行。

发包人有权在进度应付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和增加的费用及损失。

22.2 发包人违约

第 22.2.2 项细化为：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1 年期的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 LPR），存在多个利率时，根据逾期时间加权计算。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第 23.1 款第（3）项细化为：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每 7 天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补充第 25~32 条：

25. 纳税和缴费

取消营业税，增值税按国家、贵州省及贵阳市的现行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财税〔2018〕32 号”文件规定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本合同工程发生的其它税金和应交纳的其它费用均应含入清单各细目报价中，并由承包人自行缴纳。”招标文件中涉及此部分内容，参照财政部“财税〔2018〕32 号”文件执行。

26. 保留权利

在签订合同之前发包人保留要求澄清或修改不平衡报价的权利。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构成有严重的不平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法和计划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澄清谈判时承包人应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有关单价进行平衡调整。

27. 专项培训和科研课题

项目建设过程中，除承包人自身应组织对其所属人员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发包人还将根据工程实施的不同阶段和需要，通过邀请专家培训、组织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工程参建人员培训教育，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培训安排。

为确保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科学、合理，如发包人通过邀请专家咨询等形式进行方案咨询论证、技术评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安排予以配合。

发包人结合交通运输部和发包人科技促进生产发展的目标及规划，如确定在本项目中选定科研课题后实施，承包人应予配合并不得拒绝。

28. 工程管理软件要满足项目管理要求，同时和发包人工程管理软件系统匹配。

29.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应施工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工法、工艺变更须经发包人批准，不因施工工法、工艺变更而增加发包人的风险，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0. 施工清理现场所产生的杂土要堆放在指定地点，以便后期绿化工程施工时使用。

31. 外接电工程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外接电工程架接方案须经发包人同意；

（2）外接电工程设计方案应考虑项目施工与项目营运用电相结合，并且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使用，若无营运用电需求，承包人应负责拆除工作，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正在执行或后续下发实施的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有关评比方案、考核办法、奖惩措施等，按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均视为承包人认同，具备合同效力。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项目名称),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第 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由 K + 至 K + , 长约 km, 公路等级为 , 路面, 有立交 处; 特大桥 座, 计长 m; 大中桥 座, 计长 m; 隧道 座, 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圆 (¥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月。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 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基分项负责人	1 人	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工程施工工作 5 年及以上（含 5 年）经验
路面分项负责人	1 人	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工程施工工作 5 年及以上（含 5 年）经验
桥梁分项负责人	1 人	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工程施工工作 5 年及以上（含 5 年）经验
交安工程分项负责人	1 人	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工程施工工作 5 年及以上（含 5 年）经验
计量合同负责人	1 人	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工程施工工作 5 年及以上（含 5 年）经验，持有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安全负责人	1 人	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工程施工工作 5 年及以上（含 5 年）经验，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 类）
测量工程师	1 人	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职称。
试验检测负责人	1 人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质监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财务负责人	1 人	须具备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安全员	3 人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工程施工工作 3 年及以上经验，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 类）
劳资专管员	1 人	从事公路工程人力资源管理或劳务管理相关方面 3 年及以上经验。
资料员	3 人	须具备初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职称。

注：以上人员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1.0m ³ 以上	台	4
振动压路机	38t 以上	台	2
装载机	ZL50 及以上	台	5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6.0 m 以上	台	1
粒料摊铺机	6.0 m 以上	台	1
自卸汽车	15t 以上	辆	4
洒水汽车		辆	4

注：以上设备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注：此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时提交。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圆（¥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见索即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履约承诺书格式

履约承诺书

致：（发包人全称）

我单位（投标人全称）参加（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我，（姓名）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在此郑重承诺：

- 1.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2.严格按合同约定组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或经业主方审批同意后更换的人员和设备到位。
- 3.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完成本项目。
- 4.不以不当得利为目的参与申报、审批或擅自进行设计变更。
- 5.本次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贵州省公路建设市场合同履约的行为，同意并理解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6.中标后本企业自行施工和管理，且保证合同所明确的管理人员月到岗时间不低于法定工作日的三分之二，一旦发现挂靠资质、违法分包或业主单位规定的管理人员到岗率不满足要求的行为，立即接受清场，并将信用等级将为D级。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纾困资金协议格式

纾困资金协议

甲 方：_____(承包人全称)
 乙 方 1：_____(纾困项目施工承包人全称)
 乙 方 2：_____(纾困项目施工承包人全称) (如有)
 乙 方 X：_____(纾困项目施工承包人全称) (如有)

鉴于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甲方作为 XXXX 公路改扩建工程第____标段（以下简称“项目”）的承包人，自愿提供纾困资金，“补位”纾困项目资金缺口，并自主在纾困项目库中选取____和____、.....作为纾困项目，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纾困资金

根据甲方《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甲方承诺向乙方支付的纾困资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圆（¥____元），其中向乙方 1 支付的纾困资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圆（¥____元），向乙方 2 支付的纾困资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圆（¥____元），向乙方 X 支付的纾困资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圆（¥____元）。

除项目的工程变更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或项目施工合同非正常终止以外，纾困资金金额固定不变。若项目的工程变更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则纾困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结算工程价与签约合同价的比例调整；若项目的承包合同非正常终止，纾困资金金额依据最终获取项目的合同工程款总额与签约合同价的比例调整。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纾困资金总额，在（第一期纾困资金支付节点）后 28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纾困资金，比例为纾困资金总额的____%；在（第二期纾困资金支付节点）后 28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纾困资金，比例为纾困资金总额的____%；……，在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纾困资金剩余金额，比例为纾困资金总额的____%。

若纾困资金总金额低于人民币____万元，则在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纾困资金。

2. 若项目施工承包合同非正常终止，则甲方应在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纾困资金额度，依据最终获取项目的工程款总额与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确定应付纾困资金金额，并在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终止后 28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应付纾困资金余额。

3. 在支付当期纾困资金前，甲方应将当期纾困资金支付金额书面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纾困项目资金确认函》。

4. 甲方在支付当期纾困资金后 14 日内，应将纾困资金汇款转账凭证网页截图或乙方签收单据报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备案。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用于收取纾困资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 1：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乙方 2：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乙方 X：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 在收到甲方支付纾困资金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纾困项目资金确认函》，同时向纾困项目发包人提交 2 份《纾困项目资金确认函》。

3. 乙方应将纾困资金优先解决纾困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及分包人的合同款项支付（如有），做好维稳工作，平衡处理各方利益，不得因此引发集体性上访等群体性事件。

4. 获取纾困资金后，应视为纾困项目发包人已相应支付纾困项目工程款，不得重复索要。

5. 除本协议约定的纾困资金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项目的相关费用。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纾困资金支付完毕后失效。

2. 本协议执行由双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项目发包人无关。

3. 本协议一式____份，协议各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1：（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2：（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X：（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纾困项目资金确认函格式

纾困项目资金确认函

（纾困项目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名称）承担XXXX公路改扩建工程第____标段的施工任务，愿意提供（纾困项目名称）的纾困资金，补位纾困项目资金缺口。我单位作为纾困项目（纾困项目名称）施工企业，现已收到（承包人名称）本期支付的纾困资金人民币____（大写）圆（¥____元），累计收到纾困资金人民币____（大写）____圆（¥____元），我单位确认该笔资金等同于你单位支付（纾困项目名称）的工程款，并对应放弃相对应金额的工程款项的追索权利。

纾困项目承包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二 纾困项目确认函

纾困项目确认函

（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自愿提供纾困资金，“补位”纾困项目资金缺口。我单位承诺提供的纾困资金将通过企业资金筹集，不使用本项目工程款。根据我方承诺的纾困资金额度，现在纾困项目库中选取纾困项目并向你方确认如下：

- 1.（纾困项目名称）
- 2.（纾困项目名称）

.....

我方承诺：若我方选取的纾困项目与其他纾困项目的承包人选择的纾困项目重叠，且纾困资金合计金额超过纾困项目所需，愿意与你方协商调剂另行选择纾困项目。

中标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三 贵州省公路局普通国省道沥青路面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交工验收阶段指标要求

贵州省公路局普通国省道沥青路面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交工验收阶段指标要求

工程范围	验收指标	交工验收阶段	备注
公路改扩建工程	1. 路面平整度合格率	不小于95%	
	2. 路面面层厚度合格率	不小于95%	
	3. 路面沥青面层压实度合格率	不小于95%	
	4. 路面水稳基层芯样强度合格率	不小于95%	
	5. 路面水稳基层厚度合格率	不小于95%	
	6. PCI指标	不小于95%	
	7. RQI指标	不小于95%	
	8. 路面横坡合格率	不小于80%	
	9. 弯道超高合格率	100%合格	
	10. 渗水系数 sup 路面合格率 $\leq$ 设计值，其他路面合格率 $\leq 200\text{ml/min}$	不小于90%	
	11. 路面弯沉检测单元（公里数）	100%合格	
	12. 路面弯沉单点合格率	不小于95%	
公路路面结构修复、路面改造	1. 路面平整度合格率	不小于93%	
	2. 路面面层厚度合格率	不小于95%	
	3. 路面沥青面层压实度合格率	不小于95%	
	4. 路面水稳基层芯样强度合格率	不小于95%	
	5. 路面水稳基层厚度合格率	不小于95%	
	6. PCI指标	不小于95%	
	7. RQI指标	不小于93%	
	8. 路面横坡合格率	不小于80%	
	9. 弯道超高合格率	100%合格	
	10. 渗水系数 sup 路面合格率 $\leq$ 设计值，其他路面合格率 $\leq 200\text{ml/min}$	不小于90%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11. 路面弯沉检测单元（公里数）	100%合格	
	12. 路面弯沉单点合格率	不小于95%	
路面功能修复工程	1. 路面平整度合格率	不小于93%	
	2. 路面面层厚度合格率	不小于95%	
	3. 路面沥青面层压实度合格率	不小于95%	
	4. PCI指标	不小于95	
	5. RQI指标	不小于9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 一、施工组织设计

第一信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招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及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愿意以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____%的纾困资金比例，提供纾困资金，将严格按照纾困资金协议的约定，助力纾困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

安全目标：_____；

工 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12	保修期	19.7 (1)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签）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并提供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系统与本次招标项目绑定的网页截图。

2.如采用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并在此提供下载电子保函扫描件。

3.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函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圆（¥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亲笔签名。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1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最新）

在此页，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单位最新的信用评价等级，以备招标人查阅。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序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信用等级	备注
优先引用贵州省公路局最新发布的“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1	贵州省公路局		若有评价结果则不需向下填写，若无填写“无”
若无贵州省公路局最新发布的“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时，直接引用该等级			
2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若有评价结果则不需向下填写，若无填写“无”
若无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但有交通运输部最新发布的施工企业最新信用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			
3	交通运输部		若有评价结果则不需向下填写，若无填写“无”
没有交通运输部最新发布的施工企业最新信用等级，但有从业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最新发布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			
4	无上述机构的信用评价等级时，且无失信行为记录的视为初次进入贵州省，信用等级按综合评价结果 A 级对待。		
说明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本年度评价结果公布时至下年度评价结果公布前，信用评价结果不予延续，在交通运输部或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新一年的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上一年度对应的评价即为最新的信用评价。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人员必须填报递交投标文件时的在岗状态，在岗状态按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a. 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上任职； b. 在在建项目上任主要职务，但该项目即将完工，可确保本项目中标后到位； c. 在在建项目上任一般职务，可随时调任本项目； d. 在其它投标项目上作为拟派人员，但仅任一般职务，若其先行中标，则随时调任本项目； e. 在其它投标项目上作为拟派人员，担任主要职务，若其先行中标，则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f. 其它情况。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我单位近三年内未介入任何行贿犯罪事件；
2.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近三年内未发生任何行贿行为；
3.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将恪守廉政合同，积极配合你方做好廉政建设工作，做好（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4. 我单位将加大内部廉政建设的管理工作，杜绝员工以任何不正当的理由向你方及工作人员行贿，同时拒绝索贿等一切不正当行为。
5. 我单位严格遵守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包含的工程)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八、其他资料

1. 合同履行承诺书
2.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8-1 合同履约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和完整，如若我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如实上报贵州省交通厅和贵州省公路局等交通主管部门。

2. 将严格遵守《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试行）》的规定。

3. 中标后，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向工资保障金专户存储工资保障金，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2% 预存。

4. 中标后，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出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8 号）的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保险费用分摊在清单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不另向发包人申请支付。

5. 中标后，严格按照建设公路建设项目程序，配备针对本项目合理的机械设备进场施工。

6. 施工期间，将加强现场监理和工程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制定切实可行的保畅措施，落实该项目施工期间如需断交所需绕行线路，保证过往车辆的安全和畅通。

7. 施工过程中切实加强“四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按省公路局关于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的相关要求，根据实际路况条件，划分出可回收利用路段和完全不能回收路段，落实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要求，建立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统计台账，可回收路段的回收率达到 100%，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85%。

8. 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 号）和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普通公路建设和管护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实施以工代赈。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试行）

为树立我省交通运输系统干部清正、行业清廉、政务清明的形象，根据中央、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厅党委决定，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施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

一、严格执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

- 1.严禁领导干部干预或授意影响工程招投标活动、向项目参建单位介绍施工队伍。
- 2.严禁招投标监管及工作人员、代理机构人员泄露招标投标保密信息，或为投标人围标串标提供便利。
- 3.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为施工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提供便利。
- 4.严禁领导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为特定关系人向项目参建单位推销推介工程 and 建设物资。
- 5.严禁业主单位征地拆迁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为特定关系人骗取征地拆迁补偿费。
- 6.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为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和施工单位逃避监管提供条件。
- 7.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以不当得利为目的申报、审批或擅自进行设计变更。
- 8.严禁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在工程量支付等审核审批时收受施工单位好处。
- 9.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和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人员通过领取加班费或辛苦费等方式收受施工单位好处，在施工单位报销应由其所在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或与项目参建单位人员进行赌博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 10.严禁项目业主安排本单位被举报查实的对项目参建单位“吃拿卡要”人员继续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二、严格执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

- 1.不准为路政、运政、海事执法对象提供内部信息以帮助其逃避执法检查 and 处罚。
- 2.不准在路政、运政、海事执法中以罚代管。
- 3.不准以办理月票、季票或年票的方式收取罚款、赔补偿费。
- 4.不准接受客运线路牌申办人请托。
- 5.不准对社会各界提出的改善路、站、港、车、船等行业窗口服务质量和合理要求整改不力。

三、严禁责任追究“三个一律”违反以上规定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1.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对本系统履行公务的人员一律从严从重处理：情节严重或严重但未触犯刑律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轻微或一般的，给予组织处理。其中：领导干部当年个人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不力、本单位本部门联系发生腐败问题视而不见、查处不严的主要领导及相关班子成员，严格责任追究；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再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3.对项目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施工人员及其所属单位一律由厅业务监督部门和项目业主列入“黑名单”，在全省交通建设系统范围内进行通报，并规定其一定期限内或永久不得在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

附件二：

《黔路发〔2013〕41 号文件》重视合同签署，强化合同执行规定

十、重视合同签署，强化合同执行。

（一）招标人或发包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原则上应要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出席，明确承包人对项目建设的诚信要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就项目合同的履行要求等做出书面承诺、签订履约承诺书，并将履约承诺书列为合同附件。

（二）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承包合同，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条款。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必须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如实记录，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时必须及时处理并上报主管部门，不得徇私舞弊，否则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四）履约承诺书的内容及相关要求：

1.履约承诺书的签订，原则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必须为公司领导层成员）签订并加盖公章。

2.中标人未实际履行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查实立即清场，且：一是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从转包或违法分包发生之日起至清场之日止的违约金（合同总价×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最高利率×违约天数），但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计算）；二是清场产生的各项费用及造成的实际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三是提请主管部门对中标人的信用等级降级，清退出贵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市场。

3.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位或未经审批更换人员的，一经发现必须于七天内整改完毕，且：一是造成的实际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二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从未按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位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人员全部到位之日止的违约金（合同总价×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违约天数），但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计算）。对七天内未整改完毕的提请主管部门对中标人的信用等级降级，拒不整改的可清退出贵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市场。

8-2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评审因素			投标数据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位置	备注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基本要求				
		职称				
		业绩				
	项目总工	基本要求				
		业绩				
其他因素	纾困资金比例					
	业绩					
	履约信誉	最新信用评价等级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中固定的评标因素进行自评。

2. 投标数据应列明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的具体数据。

3. 自评得分为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自评确定的分值。

4. 证明材料位置应列明具体数据在投标文件的所在位置，精确到页即可。

第一信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年												年												年				
主要工程项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底基层																														
（2）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基础工程																														
（2）墩台工程																														
（3）梁体工程																														
（4）梁体安装																														
（5）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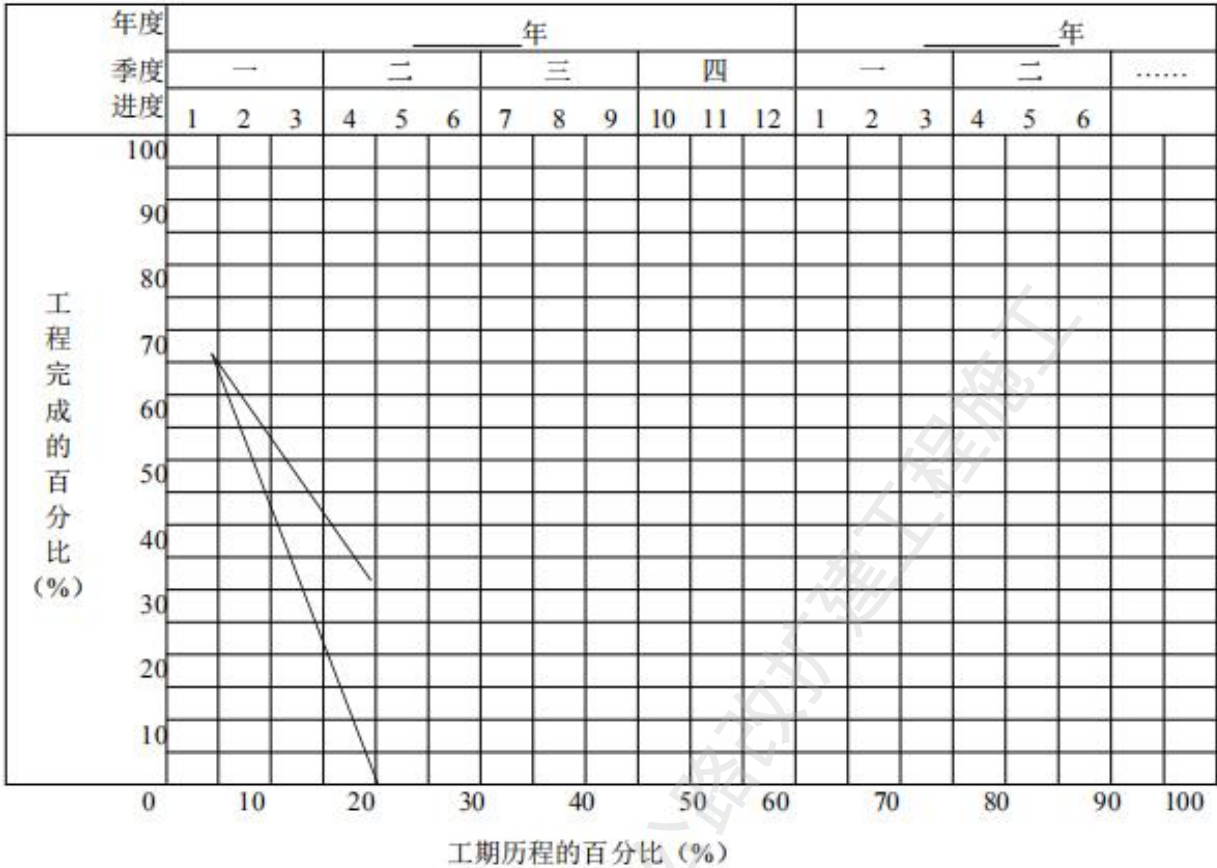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年度	年												年												年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图例：100																													
施工准备90																													
路基填筑80																													
路面基层70																													
路面面层60																													
防护及排水50																													
涵洞及通道40																													
桥梁下部工程30																													
桥梁上部工程20																													
隧道10																													

注：1.应按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人，各种机械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__月至 ____年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illegible]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合同用款估算表
- 三、中标候选人公示表

第二部分 投标清单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圆（¥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增值税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 3				
4 ~ 6				
7 ~ 9				
10 ~ 12				
13 ~ 15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三、中标候选人公示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名称		最新信用等级
投标报价（万元）		纾困资金比例（%）		
拟任主要人员信息				
拟任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项目名称	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页 页面查询链接或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		职称证		
		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业绩		
项目总工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业绩		
单位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内容如实填报中标公示信息表，如列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将予以公示，如因公示信息有误，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第二部分 投标清单）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

(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AA:240000元,A:320000元,B:400000元,C:400000元（人民币AA:贰拾肆万元整,A:叁拾贰万元整,B:肆拾万元整,C:肆拾万元整）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二、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三、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ZTYTB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四、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200MB。

五、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六、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人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贵州交易通APP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投标人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G653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PHKL-01标段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元	评标价 = 投标 函文字报价

G653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PHKL-01标段第一信封开标
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G653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
改扩建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E52260120250003R1001

标段名称：G653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
改扩建工程施工PHKL-01
标段

标段编号：E52260120250003R100100
1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质	项目经理证书 编号	工程质量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安全目标	项目总工	项目总工职称
1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安全目标	项目总工	项目总工职称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总工职称编号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G653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PHKL-01标段第二信封开标
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G653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
改扩建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E52260120250003R1001

标段名称：G653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
改扩建工程施工PHKL-01
标段

标段编号：E52260120250003R100100
1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G653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PHKL-01标段评标办法附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一、项目基本信息

本招标项目编号为 E52260120250003R1001，招标项目名称为 G653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方式为 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 资格后审，开标方式为 远程开标；

标段（包）编号 E52260120250003R1001001，标段（包）名称 G653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PHKL-01标段，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确定中标人方式为 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人。

投标报价 的报价方式为 工程量清单(EXCEL)，报价方式说明：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布。

二、评标办法设置

评审步骤设置：

技术标评审方式为 明标评审，评审步骤评分采用 分值评分，投标报价评审无，进行修正报价无，设置细微偏差扣分否。

三、评审步骤：

评分汇总计算方法：方法一

打分步骤汇总方式：分项汇总

评委打分计算规则：

当评委总数 < 7 时，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评委总数 ≥ 7 时，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值。

通过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签）章、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签）章或签字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签）章、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签）章或签字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被授权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被授权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个人电子印（签）章。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标段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标段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通过制：**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打分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客观项评审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各分项均按4个等级评定： “很好”计90%~10	0	5	否

		0%； “较好”计80%~90%； “一般”计70%~80%； “较差但可行”计60%~70%。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各分项均按4个等级评定： “很好”计90%~100%； “较好”计80%~90%； “一般”计70%~80%； “较差但可行”计60%~70%。	0	5	否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各分项均按4个等级评定： “很好”计90%~100%； “较好”计80%~90%； “一般”计70%~80%； “较差但可行”计60%~70%。	0	5	否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各分项均按4个等级评定： “很好”计90%~100%； “较好”计80%~90%； “一般”计70%~80%； “较差但可行”计60%~70%。	0	5	否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各分项均按4个等级评定：	0	5	否

		“很好” 计90%~100%； “较好” 计80%~90%； “一般” 计70%~80%； “较差但可行” 计60%~70%。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各分项均按4个等级评定： “很好” 计90%~100%； “较好” 计80%~90%； “一般” 计70%~80%； “较差但可行” 计60%~70%。	0	5	否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各分项均按4个等级评定： “很好” 计90%~100%； “较好” 计80%~90%； “一般” 计70%~80%； “较差但可行” 计60%~70%。	0	5	否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各分项均按4个等级评定： “很好” 计90%~100%； “较好” 计80%~90%； “一般” 计70%~80%； “较差但可行” 计60%~70%。	0	5	否

打分制：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客观项评审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基本要求得12分； 2) 提供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改造项目土建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得8分，最多加8分。	12	20	是
2	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基本要求得9分； 2) 提供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改造项目土建工程施工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总工业绩得6分，最多加6分。	9	15	是

打分制：

纾困资金比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客观项评审
1	纾困资金比例	1) 投标人填报的纾困资金比例 $\leq 2\%$ 的，每1%得0.2分； 2) $2\% <$ 投标人填报的纾困资金比例 $\leq 6\%$ 的，每1%得0.25分； 3) 投标人填报的纾困资金比例 $> 6\%$ 的，每1%得0.35分。 1)、2)、3) 目独立计算，不累计。本项最高得2.8分。 注：若投标人填报的纾困资金比例不为整数，则向下取整计算得分。	0	2.8	是

打分制：

业绩

序号	评审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客观项
----	----	------	-----	-----	-----

	因素			评审
1	业绩	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基本要求得13.5分； 2) 自2020年06月01日以来，每完成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改造项目土建工程施工业绩加3.6分，最多加7.2分。 注：中标后将由招标人对中标单位的业绩合同原件进行核验，如查证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1 3. 5	2 0. 7 是

打分制：**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客观项评审
1	履约信誉	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如下表： AA：+1.5分； A：+0.8分； B：+0分； C：-0.8分； D：-1.5分。	-1.5	1.5	是

通过制：**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签）章、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签）章或签字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签）章、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签）章或签字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四、评分汇总计算方法：

序号	评审步骤名称	分值	权重(%)	权重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40	100	40
2	主要人员	35	100	35
3	纾困资金比例	2.8	100	2.8
4	业绩	20.7	100	20.7
5	履约信誉	1.5	100	1.5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2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3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 一、施工组织设计

第一信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招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及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愿意以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____%的纾困资金比例，提供纾困资金，将严格按照纾困资金协议的约定，助力纾困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

安全目标：_____；

工 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12	保修期	19.7 (1)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签）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并提供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系统与本次招标项目绑定的网页截图。

2.如采用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并在此提供下载电子保函扫描件。

3.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函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圆（¥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亲笔签名。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1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最新）

在此页，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单位最新的信用评价等级，以备招标人查阅。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序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信用等级	备注
优先引用贵州省公路局最新发布的“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1	贵州省公路局		若有评价结果则不需向下填写，若无填写“无”
若无贵州省公路局最新发布的“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但有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时，直接引用该等级			
2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若有评价结果则不需向下填写，若无填写“无”
若无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但有交通运输部最新发布的施工企业最新信用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			
3	交通运输部		若有评价结果则不需向下填写，若无填写“无”
没有交通运输部最新发布的施工企业最新信用等级，但有从业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最新发布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			
4	无上述机构的信用评价等级时，且无失信行为记录的视为初次进入贵州省，信用等级按综合评价结果 A 级对待。		
说明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本年度评价结果公布时至下年度评价结果公布前，信用评价结果不予延续，在交通运输部或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新一年的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上一年度对应的评价即为最新的信用评价。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人员必须填报递交投标文件时的在岗状态，在岗状态按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a. 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上任职； b. 在在建项目上任主要职务，但该项目即将完工，可确保本项目中标后到位； c. 在在建项目上任一般职务，可随时调任本项目； d. 在其它投标项目上作为拟派人员，但仅任一般职务，若其先行中标，则随时调任本项目； e. 在其它投标项目上作为拟派人员，担任主要职务，若其先行中标，则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f. 其它情况。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第 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我单位近三年内未介入任何行贿犯罪事件；
2.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近三年内未发生任何行贿行为；
3.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将恪守廉政合同，积极配合你方做好廉政建设工作，做好（项目名称）第 标段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4. 我单位将加大内部廉政建设的管理工作，杜绝员工以任何不正当的理由向你方及工作人员行贿，同时拒绝索贿等一切不正当行为。
5. 我单位严格遵守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包含的工程)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八、其他资料

1. 合同履行承诺书
2.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8-1 合同履约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和完整，如若我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如实上报贵州省交通厅和贵州省公路局等交通主管部门。

2. 将严格遵守《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试行）》的规定。

3. 中标后，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向工资保障金专户存储工资保障金，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2% 预存。

4 中标后，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出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8 号）的规定为农名工缴纳工伤保险，保险费用分摊在清单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不另向发包人申请支付。

5. 中标后，严格按照建设公路建设项目程序，配备针对本项目合理的机械设备进场施工。

6. 施工期间，将加强现场监理和工程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制定切实可行的保畅措施，落实该项目施工期间如需断交所需绕行线路，保证过往车辆的安全和畅通。

7. 施工过程中切实加强“四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按省公路局关于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的相关要求，根据实际路况条件，划分出可回收利用路段和完全不能回收路段，落实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要求，建立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统计台账，可回收路段的回收率达到 100%，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85%。

8. 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 号）和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普通公路建设和管护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实施以工代赈。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试行）

为树立我省交通运输系统干部清正、行业清廉、政务清明的形象，根据中央、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厅党委决定，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施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

一、严格执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

- 1.严禁领导干部干预或授意影响工程招投标活动、向项目参建单位介绍施工队伍。
- 2.严禁招投标监管及工作人员、代理机构人员泄露招标投标保密信息，或为投标人围标串标提供便利。
- 3.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为施工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提供便利。
- 4.严禁领导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为特定关系人向项目参建单位推销推介工程 and 建设物资。
- 5.严禁业主单位征地拆迁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为特定关系人骗取征地拆迁补偿费。
- 6.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为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和施工单位逃避监管提供条件。
- 7.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以不当得利为目的申报、审批或擅自进行设计变更。
- 8.严禁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在工程计量支付等审核审批时收受施工单位好处。
- 9.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和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人员通过领取加班费或辛苦费等方式收受施工单位好处，在施工单位报销应由其所在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或与项目参建单位人员进行赌博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 10.严禁项目业主安排本单位被举报查实的对项目参建单位“吃拿卡要”人员继续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二、严格执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

- 1.不准为路政、运政、海事执法对象提供内部信息以帮助其逃避执法检查 and 处罚。
- 2.不准在路政、运政、海事执法中以罚代管。
- 3.不准以办理月票、季票或年票的方式收取罚款、赔补偿费。
- 4.不准接受客运线路牌申办人请托。
- 5.不准对社会各界提出的改善路、站、港、车、船等行业窗口服务质量和合理要求整改不力。

三、严禁责任追究“三个一律”违反以上规定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1.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对本系统履行公务的人员一律从严从重处理：情节严重或严重但未触犯刑律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轻微或一般的，给予组织处理。其中：领导干部当年个人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不力、本单位本部门联系发生腐败问题视而不见、查处不严的主要领导及相关班子成员，严格责任追究；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再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3.对项目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施工人员及其所属单位一律由厅业务监督部门和项目业主列入“黑名单”，在全省交通建设系统范围内进行通报，并规定其一定期限内或永久不得在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

附件二：

《黔路发〔2013〕41 号文件》重视合同签署，强化合同执行规定

十、重视合同签署，强化合同执行。

（一）招标人或发包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原则上应要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出席，明确承包人对项目建设的诚信要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就项目合同的履行要求等做出书面承诺、签订履约承诺书，并将履约承诺书列为合同附件。

（二）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承包合同，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条款。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必须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如实记录，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时必须及时处理并上报主管部门，不得徇私舞弊，否则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四）履约承诺书的内容及相关要求：

1.履约承诺书的签订，原则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必须为公司领导层成员）签订并加盖公章。

2.中标人未实际履行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查实立即清场，且：一是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从转包或违法分包发生之日起至清场之日止的违约金（合同总价×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最高利率×违约天数），但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计算）；二是清场产生的各项费用及造成的实际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三是提请主管部门对中标人的信用等级降级，清退出贵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市场。

3.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位或未经审批更换人员的，一经发现必须于七天内整改完毕，且：一是造成的实际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二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从未按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位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人员全部到位之日止的违约金（合同总价×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违约天数），但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计算）。对七天内未整改完毕的提请主管部门对中标人的信用等级降级，拒不整改的可清退出贵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市场。

8-2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评审因素			投标数据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位置	备注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基本要求				
		职称				
		业绩				
	项目总工	基本要求				
		业绩				
其他因素	纾困资金比例					
	业绩					
	履约信誉	最新信用评价等级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中固定的评标因素进行自评。

2. 投标数据应列明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的具体数据。

3. 自评得分为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自评确定的分值。

4. 证明材料位置应列明具体数据在投标文件的所在位置，精确到页即可。

第一信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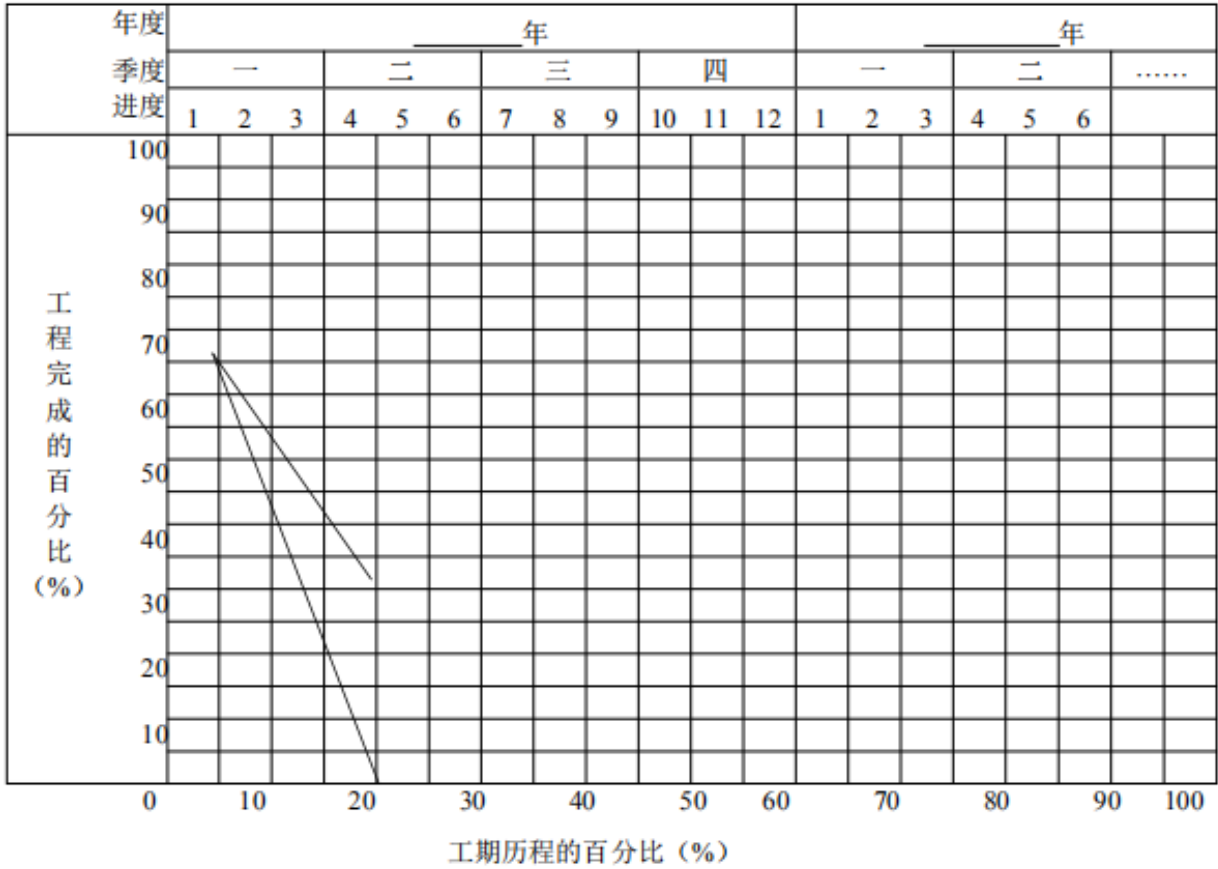
年度		年												年												年				
主要工程项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底基层																														
（2）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基础工程																														
（2）墩台工程																														
（3）梁体工程																														
（4）梁体安装																														
（5）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年												年												年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图例：100																													
施工准备																													
路基填筑																													
路面基层																													
路面面层																													
防护及排水																													
涵洞及通道																													
桥梁下部工程																													
桥梁上部工程																													
隧道																													

注：1.应按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人，各种机械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 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需用时间 __年__月至 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illegible]

G653 凯里旁海至凯里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
（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合同用款估算表
- 三、中标候选人公示表

第二部分 投标清单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第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圆（¥ 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增值税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签）章或签

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标候选人公示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名称		最新信用等级
投标报价（万元）		纾困资金比例（%）		
拟任主要人员信息				
拟任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项目名称	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页 页面查询链接或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		职称证		
		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业绩		
项目总工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业绩		
单位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内容如实填报中标公示信息表，如列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将予以公示，如因公示信息有误，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第二部分 投标清单）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